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

2015.01.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免試入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組織及分工：

(一) 組織：為辦理免試入學事宜，特組織本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 19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總幹事 1 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其組成方式如下：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姓 名 ( 職 稱 )
主 任 委 員	1	校 長
執 行 總 幹 事	1	教 務 主 任
行 政 人 員 代 表	4	秘 書、學 務 主 任、主 任 輔 導 教 師、圖 書 館 主 任
導 師 代 表	3	國 九 級 導 師、國 八 級 導 師、國 七 級 導 師
教 師 代 表	6	高 中 領 域 ( 國 文、英 文、數 學、自 然、社 會、藝 文 ) 召 集 人 6 名
教 師 會 代 表	1	由 教 師 會 推 選 1 名
家 長 會 代 表	3	由 家 長 會 推 選 3 名

(二) 本會職掌：

1. 訂定本校招生條件、審查辦法、評選方式、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2. 審核申請學生個人資料，決定錄取名單。
3. 檢討本年度免試入學作業事項。
4. 其他事項。

三、本會下設綜合與審查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組職掌如下：

(一) 綜合組：

1. 擬定本校招生條件、名額、辦法、評選標準、錄取及報到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2. 擬定本校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
3. 受理報名及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4. 將審查結果提本會審定名額，辦理放榜。
5. 函送錄取名單。
6. 檢討本年度入學作業工作。
7. 其他有關事項。

(二) 審查組：

1. 辦理審查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2. 審查申請學生個人資料，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就所提資料提出說明。
3. 評定審查之結果。
4. 辦理申請學生有關審查作業之查詢。

四、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入學報名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五、本會設置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

六、本組織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